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董事：

陳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秀清

*張永兆

*郭志樑

*鄺文星

林威廉

李永修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

二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資料有關(i)普通決議案延續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該等決議案擬於二零一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

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獲股東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除非可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予以延續，否則此項授權有效至該會結束為止。董事局擬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如在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61,753,142股，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董事局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之詳細內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內刊載購回股份之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授權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權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如在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23,506,285股（「發行股份授權」）；及(ii)在該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授權中之回購股份。發行股份授權賦予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候進行對公司有利。董事局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新股。發行股份授權連同加入購回授權中之回購股份之詳細內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行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a)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陳秀清女士及張永兆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4.3條守則條文，其續任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張先生在其任期間，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此外，董事局認為張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局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因此董事局推薦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

董事局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出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局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 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建議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秀清女士，BA，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及本公司某幾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法律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陳女士乃本公司主席陳斌先生之妹、主要股東陳潘慧娟女士之女及美國業務主管潘志雄先生之表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持有本公司20,132,706股股份權益。

張永兆先生，MS，71歲，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張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集團中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彼現為嘉頓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嘉頓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嘉頓集團累積逾三十年製造、營業及市場管理經驗。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均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彼等訂立之董事委任書，彼等之任期並無定明，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等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度：每位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萬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其董事的性質類似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彼等並無任何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說明函件內刊載購回股份之所需資料如下：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17,531,42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本。

如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61,753,142股，即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回購之交易，須事先獲得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方式或以特定議案，予以通過。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局只在合符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情況下才考慮進行購回股份計劃。董事局相信基於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與購回股份有關之資金償還數額只可運用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用或分配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支付及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用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支付。預期用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金將會由上述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局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須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權力。

購回之限制

於市場購回之股份總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表示,擬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陳潘慧娟女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換言之包括陳斌先生及陳秀清女士)合共擁有296,421,13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八。倘董事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該項增加將可能導致須遵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建議。然而,董事局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承擔收購責任或引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局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股份購回之授權。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	6.56	6.25
二零一六年八月	6.76	6.40
二零一六年九月	6.55	6.05
二零一六年十月	6.62	6.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66	6.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6.99	6.56
二零一七年一月	7.63	6.76
二零一七年二月	7.50	6.98
二零一七年三月	7.51	6.90
二零一七年四月	7.47	7.06
二零一七年五月	8.19	7.34
二零一七年六月	8.47	7.76
二零一七年七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8.37	8.25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議案：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於根據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根據該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受讓人。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者，向本公司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者，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七)「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須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陸潔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股息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a)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提呈的每項議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發佈。